

2026 年第三季好「賞」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推薦計劃」)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為本人/吾等同意接受之「一般條款」中所提及的一系列特別條款及細則。本人/吾等可能不時參與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推薦計劃，並同意推薦計劃將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網上理財服務條款」、「inMotion 動感銀行條款及細則」、「inMotion 獎賞 Go!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存款賬戶條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與銀行同意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本人/吾等可以於銀行網址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查閱最新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網上理財服務條款」、「inMotion 動感銀行條款及細則」、「inMotion 獎賞 Go!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存款賬戶條款」之條款及細則。

1. 參與推薦計劃

- 1.1. 本人/吾等必須持有至少一個有效的銀行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並且已登入銀行的流動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inMotion 動感銀行」)；同時本人/吾等會確保遵守所有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1.2. 本人/吾等必須經 inMotion 獎賞 Go! 啟動本人/吾等獨有的推薦碼(「inMotion 推薦碼」)或可透過分行職員查閱其推薦碼。
- 1.3. inMotion 推薦碼必須是由本人/吾等自主啟動，一旦啟動後將無法更改。
- 1.4. 根據以下條款 3，若 (i) 銀行將終止或撤銷此推薦計劃；或 (ii) 失效的網上理財服務，本人/吾等的推薦碼或被終止/暫停使用。若銀行懷疑本人/吾等已經/曾試圖從事以下任何行為，銀行可以暫停本人/吾等的推薦代碼或終止本人/吾等參與此推薦計劃，有關行為包括 (i) 違反此推薦計劃的規定；(ii) 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等。
- 1.5.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必須向推薦人/被推薦人披露在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完成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條件後，本人/吾等將會收到銀行提供的獎賞。

2. 此推薦計劃不適用於歐洲聯盟及歐洲經濟區之居民。

3.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而該些獎賞、計劃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性則不時受銀行其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銀行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本推薦計劃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推薦計劃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

4. 除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5. 此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6.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2026年7-9月份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
1. 除本行另有註明外，此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由2026年7月1日00:00（香港時間）起至2026年9月30日23:59（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如欲參與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推薦人」）：
 - i. 為本行之現有銀行服務客戶，即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名義持有任何有效的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及投資戶口之客戶；及/或本行持有一個有效的信用卡賬戶；及
 - ii. 於本行持有有效的inMotion動感銀行服務
 3. 推薦人如欲參與好「賞」友推薦推廣優惠，被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被推薦人」）：
 - i. 必須為全新客戶，即是指過去12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名義持有任何銀行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或投資戶口）或信用卡或服務的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全新私人銀行客戶；及
 - ii. 必須是香港居民並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iii. 合資格被推薦人必須經inMotion動感銀行開戶，並於經inMotion動感銀行提供開戶申請時（「被推薦人的申請」）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獨有的推薦碼（「inMotion推薦碼」）
 4. 合資格推薦人如欲獲享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獎賞，每一位合資格被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客戶（定義見本推廣條款B節第3i條）；及
 - ii. 提交開戶申請時輸入推薦人獨有的inMotion推薦碼；及
 - iii. 按戶口開立日期之指定日期或之前（定義見本推廣條款B節第4v條），經inMotion完成及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及

推薦獎賞	指定要求	推薦人可獲贈之現金獎賞（「好「賞」友推薦計劃獎賞」）
總結存增長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推廣期內經inMotion成功開戶及符合以下總結存增長金額要求並於指定日期維持其增長金額（港幣或等值）（定義見本推廣條款B節第4vi條） 	

	a) 成為一般客戶並達總結存增長金額要求HK\$100,000或以上(港幣或等值); 或	HK\$300
	b) 晉身CITIC <i>first</i> 並達總結存增長金額HK\$1,000,000或以上(港幣或等值); 或	HK\$1,000
	c) 晉身CITIC <i>diamond</i> 並達指定總結存增長金額HK\$4,000,000或以上(港幣或等值)	HK\$2,500
外幣交易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合資格外幣交易累積達HK\$5,000或以上或等值 (定義見本推廣條款B節第 4vii 條) 	HK\$100
MOTION 動感存款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登記港元/美元MOTION動感存款並存入合資格存款等值HK\$20,000或以上於登記戶口, 及於指定日期維持金額 (定義見本推廣條款B節第 4viii 條) 	HK\$100
多幣扣賬卡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經inMotion申請多幣扣賬卡並完成簽賬一次 (定義見本推廣條款B節第 4ix 條) 	HK\$100
出糧 <i>plus</i> 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登記「出糧<i>plus</i>」並以自動轉賬每月轉入HK\$12,000或以上薪金至戶口 (定義見本推廣條款B節第 4x 條) 	HK\$100

- iv. 下載 inMotion 動感銀行並成功登入至少一次
 v. 合資格被推薦人須因應其戶口開立日期按下列時序表完成指定要求。

時序表

戶口開立日期	「總結存」對比日期	指定日期 (包括全天)
2026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8月31日、9月30日及10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10月31日及11月30日

2026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026年10月31日、11月30日及12月31日
-----------------	---------------------------

- vi. 有關**總結存增長獎賞**，合資格被推薦人其戶口開立日期需按時序表（定義見本推廣條款 B 節第 4v 條），符合總結存增長金額要求並於相關指定日期維持其增長金額。「總結存增長金額」定義如下：
- 「總結存」包括客戶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以其聯名名義開立（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資戶口結存，及經由本行分銷之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存款必須為客戶新存入且非從本行任何戶口（不論該戶口是否由客戶持有）轉賬而來的資金。
 - 「總結存增長金額」為全新客戶於指定日期之當日總結存與 202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之總結存 (HK\$0) 對比後的淨增長。如指定日期之總結存金額不相同，本行將以較低之總結存金額為準。
 - 所有非港元之合資格金額將按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至等值之港元用以計算「總結存」。
 - 於存入總結存增長獎賞時，合資格被推薦人須仍於本行維持有效銀行戶口、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並成功登入最少一次，及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而賬戶亦必須仍然有效、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總結存增長獎賞將會被取消。

總結存增長獎賞	指定要求
(a)HK\$300 總結存增長獎賞	維持有效銀行戶口
(b)HK\$1,000 總結存增長獎賞	維持 CITIC <i>first</i> 身份及每月 HK\$1,000,000(港幣或等值)或以上的總結存
(c)HK\$2,500 總結存增長獎賞	維持 CITIC <i>diamond</i> 身份及每月 HK\$4,000,000(港幣或等值)或以上的總結存

- 推薦人只可就同一名合資格被推薦人獲享(a)HK\$300 總結存增長獎賞、(b) HK\$1,000 總結存增長獎賞或(c) HK\$2,500 總結存增長獎賞一次。
- vii. 有關**外幣交易獎賞**，合資格外幣交易定義如下：
- 需以「即時兌換」或「限價兌換」完成一筆外匯交易。
 - 如該外匯交易為「限價兌換」，該指示必須已成功執行及狀態為「已成交」。
 - 如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 / 提取之交易或匯出 / 匯入之轉賬之外幣兌換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兌換交易。
 - 任何由戶口號碼結尾為 90 及 91 之 1 戶通戶口及其指定儲蓄戶口進行的外匯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兌換交易。
 - 任何狀態為「處理中」、「已過期」、「已取消」或「已失效」之外匯限價盤指示。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兌換交易。
 - 任何已享受外幣兌換定期存款優惠的外幣兌換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兌換交易。

(外幣兌換定期存款優惠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promotions/integrated-investment/tc/fx_td_offer.pdf)。

viii. 有關 MOTION 動感存款獎賞，

- 合資格被推薦人須因應其開戶日期按下列時序表，完成登記 MOTION 動感存款、存入合資格新資金及於相關指定日期維持金額

時序表

合資格被推薦人之開戶日期	「MOTION 動感存款」推廣優惠登記期	指定日期維持新資金金額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0 時	登記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0 時	登記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0 時	登記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合資格存款及新資金的定義如下：

合資格存款

- 登記期內: 合資格存款為存放於登記戶口的日終新資金金額。
- 登記期後: 登記期完結時的合資格存款金額將會固定為可享額外年利率優惠之最高金額。如果從登記戶口內提取資金，可享額外年利率的合資格存款將有可能減少。

新資金

- 新資金是指當天日終存款結餘總額*減去上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之存款結餘總額的淨增長，扣減同一曆月內已享用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之本金總額。
(*如當天為非銀行營業日，參考日則會是上一個銀行營業日)
- 於銀行營業日星期一至五晚上 10 時或星期六晚上 6 時後存入的資金，或當天未結算及成為可用結餘的資金，將被視為下一個銀行營業日的存款結餘總額淨增長。
- 存款結餘總額包括以個人或聯名名義於銀行開立及持有的所有往來戶口、儲蓄戶口、1 戶通“存款”及定期戶口的款項總額。任何往來戶口中的負結餘將被視為零。
- 如存款當中涉及外幣存款，合資格存款金額可能受浮動之外幣兌換率所影響。相應幣種的等值將按本行以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之外匯兌換率計算。

ix. 有關多幣扣賬卡獎賞，合資格交易定義如下：

- 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賭場籌碼兌換、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費用、經自動櫃員機 / 網上銀行之繳費及任何未過賬 / 取消 / 退款 / 無效之交易。銀行根據相關卡協會不時發佈的商戶編號來確定交易是否符合條件。由於編號由卡協會管理，銀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銀行對交易是否符合條件獲取現金回贈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x. 有關出糧 *plus* 獎賞，合資格自動轉賬出糧交易定義如下：
 - 自動轉賬出糧包括客戶的僱主透過銀行的發薪系統將客戶的薪金存入客戶的發薪戶口，發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銀行之常行指示，透過 inMotion “存入” 或本地銀行轉賬存入「出糧 *plus*」戶口之出糧款項亦被視為自動轉賬出糧。於本行設立之常行指示、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轉賬之存款、現金及支票存款一概恕不接受為自動轉賬出糧。客戶須授權其僱主將其自動轉賬出糧進誌於本行出糧戶口內。
 - 出糧 *plus* 獎賞只適用於按戶口開立日期內成功登記「出糧 *plus*」戶口，並於每月的指定日期或之前 (定義見本推廣條款 B 節第 4v 條)，以自動轉賬出糧的客戶，方可獲得獎賞。客戶之每月最低出糧金額須為 HKD\$12,000，方合資格獲享獎賞。
5. 合資格推薦人只可就同一名合資格被推薦人獲享最高 HK\$ 2,900 現金獎賞，包括 HK\$100 外幣交易獎賞、HK\$100 MOTION 動感存款獎賞、HK\$100 多幣扣賬卡獎賞、HK\$100 出糧 *plus* 獎賞及高達 HK\$2,500 總結存增長獎賞。推薦人只可就同一名合資格被推薦人獲享外幣交易獎賞、Motion 動感存款獎賞、多幣扣賬卡獎賞、出糧 *plus* 獎賞及總結存增長獎賞一次，上限為 10 個推薦。
6. 推薦人和被推薦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有效性，包括在被推薦人的申請中所輸入的推薦碼。一旦提交被推薦人的申請，該記錄將無法更改。根據銀行的記錄，若提供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被推薦人的申請中所輸入的推薦碼) 與銀行的系統記錄不一致，或者以其他方式輸入不正確，則該推薦不會被視為成功推薦。
7. 若根據銀行記錄，同一名被推薦人被多於一名推薦人推薦，則好「賞」友推薦計劃獎賞將按銀行紀錄中所輸入的推薦碼予該推薦人。
8. 推薦人不能推薦自己參加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被推薦人不能推薦推薦人以獲取好「賞」友推薦計劃獎賞。
9. 此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不可與銀行其他推薦優惠/計劃同時使用。
10. 好「賞」友推薦計劃獎賞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 23:59 (香港時間) 或之前存入推薦人於銀行的有效個人港幣戶口，而選擇之戶口順序則由銀行決定，恕不另行通知：
 - i. 儲蓄戶口
 - ii. 往來戶口
 - iii. 信用卡戶口

若推薦人在銀行僅擁有聯名戶口，則存入順序將與上述相同。推薦人及被推薦人都必須於推廣期內並於存入推薦計劃獎賞時持有有效的網上理財服務以及本條款中提及的有效戶口並維持戶口狀況良好，此外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亦需要持有已啟動的推薦碼，以使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有資格獲得好「賞」友推薦計劃獎賞。如果戶口上的狀態發生變化，銀行保留最終終止對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履行好「賞」友推薦計劃獎賞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1. 此好「賞」友推薦計劃獎賞不得轉讓、更改、或退換。
12. 此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或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員工。
13. 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方可向其分享推薦禮遇計劃資料。本行不會就此負上任何發送資料人的責任。
14.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參加此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銀行就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所訂立的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及接受銀行擁有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好「賞」友推薦計劃推廣優惠及/或造假者，銀行有權立即取消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重要事項：

部分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除以下列出的風險因素外，在進行交易前，你亦應閱讀並了解銷售文件中列出的所有風險因素。

有關證券交易之特定風險披露聲明

(1)投資涉及風險。(2)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跌可升，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3)投資者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4)投資者若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投資產品，投資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損。(5)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相關的證券買賣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6)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假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以港元計算的投資價值將會下降。而且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兌換受到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並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關方面的監管規定。而這些規定有可能因應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的變動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有關投資基金之風險披露聲明

(1)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2)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大幅少於您的投資金額。(3)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4)投資

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1) 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股票掛鈎投資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3)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無以發行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4) 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5)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6)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信貨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產品之責任，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投資在此產品的全部資本。(7) 股票掛鈎投資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再投資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利益衝突，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和有關人民幣的風險。(8) 股票掛鈎投資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該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9) 如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美國股票，投資者亦需注意相關風險，例如有關交易日及時段差異的風險及可能對閣下的影響，美國稅務風險及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提供。(10)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11)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12) 獲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13)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有的投資金額。(14) 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

有關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同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2) 投資於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客戶並不享有聯繫貨幣的權利。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的匯率變動未必會導致客戶在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的回報出現任何相應的變化。(3)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的信貨風險、貨幣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及銀行提早終止的風險。(4) 最高潛在收益有限。(5)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6)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有關外幣之風險披露聲明

外幣兌換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或會令客戶賺取利潤或招致虧損。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

行通知) 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也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結構性票據(又稱為私人配售票據)之風險披露聲明

(1)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結構性票據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之認可。相關銷售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應就該產品審慎行事。(3) 結構性票據只供專業投資者買賣。(4) 結構性票據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5) 結構性票據並不保本及無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6) 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產品之責任，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投資在此產品的全部資本。(7)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結構性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閣下就結構性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有的投資金額。(8)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9) 結構性票據並非上市及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10) 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結構性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11)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12) 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13) 結構性票據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如須實物交付掛鈎股票須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貨幣/匯率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計算代理的酌情權，潛在利益衝突，結算受影響，提早終止/贖回，對沖風險，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和突發事件。(14) 股票掛鈎投資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該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

有關結構性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

- (1)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2) 到期時本金保障 – 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於到期前終止本產品，閣下可能因本產品內含的衍生工具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
- (3)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以產品條款書中訂明的外匯即期匯率和外匯遠期匯率的貨幣掉期。一般而言，當購買此產品，閣下將會承擔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以及結算風險。
- (4)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時，閣下將依賴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5) 最大潛在虧損 – 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銀行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閣下收取的結算貨幣於到期日幅度龐大的貶值，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

- (6)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參照利率而所釐定的利息金額。
- (7) 無二手市場 – 本產品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供閣下在本產品到期前出售本產品。
- (8) 有別於買入參考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掛鈎貨幣。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出現任何變動時，可能不會帶來本產品的市場價值及/或表現相應的變動。
- (9) 流動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
- (10) 貨幣風險 – 倘若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11)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當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可能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要約或招攬。

本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複製或傳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 (852) 2287 6767 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